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建滔化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建滔化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第二期科技大道東十二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張國榮先生及陳茂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及謝錦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各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

* *僅供識別*

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瀣闊禧虹星森云） 匯連叫挨教注將엫份過文文光連旭